

## 关于广州特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蒸发器 16.5万件、钣金件210万件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特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特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蒸发器16.5万件、钣金件210万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

根据报告表所述，广州特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蒸发器16.5万件、钣金件210万件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勤龙街120号301室105房，占地面积11862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1862平方米。本项目主要从事冷水机零部件蒸发器和钣金件生产，预计年产蒸发器16.5万件、钣金件210万件。本项目劳动定员100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年工作时间285天，每天2班制，每班工作10小时。项目设备详见报告。

经审查及现场检查，根据环境保护法规、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的结论，同意本项目定址建设于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勤龙街120号301室105房。

二、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及排污口设置应分别满足下列标准和要求：

1、运营期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东涌净水厂设计进水水质的较严值。

2、运营期切割、打磨、焊接、喷粉废气（以颗粒物表征）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固化工序有机废气（以 NMHC/TVOC 表征）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及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以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表征）有组织排放参考执行《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 号）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有车间厂房-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天然气燃烧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生产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及表 2 污染物排放限值。

3、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三、该项目的建设应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项目内实行雨污分流。运营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前处理线（喷淋线）生产废水和废气处理喷淋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双级混凝沉淀”设施处理后，废水均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涌净水厂处理；纯水机浓水、冷水机冷却排水、试漏废水直接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涌净水厂处理。

2、运营期固化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一套“水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引至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喷粉粉尘分别经三套二级滤芯回收装置回收处理后分别由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DA003、DA004) 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切割粉尘、打磨粉尘分别经设备自带的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4、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空压机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槽液（渣）、污水处理污泥经收集后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理；喷粉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

包装材料、废滤芯、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边角料及重力沉降到地面后收集的粉尘、废焊头、焊渣及收集的焊接烟尘交由相关专业单位回收；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

5、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放量：COD 0.9872t/a、氨氮 0.037t/a、氮氧化物 1.5828t/a、VOCs 0.2169t/a。该项目应实施 COD、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氨氮、VOCs 两倍替代，其替代指标 COD 0.9872t/a、氨氮 0.074t/a 从我区庆盛枢纽区块综合开发项目庆盛人工智能产业园及安置配套工程东涌污水处理厂工程核定减排量中划拨，氮氧化物 1.5828 t/a 从我区广州希望饲料有限公司锅炉清洁化改造产生的可替代指标中划拨，VOCs 0.4338t/a 从我区元亨仓储有限公司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治理项目产生的可替代指标中划拨。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相应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四、你公司及广州泓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应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报告表》评价结论负责，建议你公司委托具有环保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对环保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拆除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建立环保设施台

账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本文件是同意该项目建设的环保许可依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规定的程序和内容，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本文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595号港口大厦一楼，电话：020-84983284, 020-39050121）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10月2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广州泓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